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0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正宗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4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7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正宗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正宗於民國112年6月18日16時21分許，駕駛RDX-1050號租賃小客車，自高雄市○○區○○路00號前路邊由西往東方向起駛，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在劃有分向限制線（雙黃線）之路段，不得迴車，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迴車，適有賴文瀚騎乘MXM-1007號機車，沿金鼎路由西往東行駛至該處，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貿然前行，兩車遂發生碰撞，致賴文瀚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股骨幹閉鎖性粉碎移位性骨折之傷害。

二、以上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以證明：

(一)被告林正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賴文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三)被告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車輛詳

01 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行車紀錄
02 器影像截圖。

03 (四)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案
04 號：00000000號）。

05 (五)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
07 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事
08 實前，經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
09 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
10 卷可稽，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11 其刑。

12 四、審酌被告駕駛車輛疏未注意來往車輛即貿然迴轉，因而發生
13 本案車禍事故，並使告訴人受有前開之傷害，所為侵害他人
14 身體法益，並致對方身體及精神上受有痛苦，實有不該；並
15 斟酌被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復衡以本案犯
16 罪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與嚴重程度、被告與告訴人均
17 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程度等情，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
18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9 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盧重逸

29 附錄論罪之法條：

30 刑法第284條前段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